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签订委托开发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
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签订深圳市宝安区沙河都会墙板厂工业区改造项目（现名：深业世纪工业中心）委托开发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范值清 张方亮 熊楚熊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